

# 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五一四一號函，爰依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將科長、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技佐、警員、書記。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 <u>分隊長</u> 、警務佐、小隊長、警員、書記。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技佐、警員、書記。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	本次修編保安警察隊編制表業已刪除「分隊長」職稱，爰配合修正。

<p>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二組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p>	<p>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警員、書記。</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二組辦事，各隊下設分、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p>	
--	--	--